

以供討論
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延長實施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

目的

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發表的《施政報告》中，宣布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延長兩年，為 10000 名 15 至 24 歲的青年人提供就業機會。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建議的詳細內容。

背景

2. 為解決青少年的失業問題，勞工處自一九九九年開始推行「展翅計劃」，為 15 至 19 歲離校青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培訓。在過去四年內，「展翅計劃」培訓了約 45000 名青少年，當中接近七成已成功覓得工作。勞工處已獲得經常撥款，以繼續運作「展翅計劃」，初步至二零零六 / 零七年。

3.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，我們推出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」（下稱「青見計劃」），目的是於兩年內為 10000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、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年人，安排就業及在職培訓。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，已有 11094 名學員透過「青見計劃」獲得聘用，另有 7682 名學員在個案經理的協助下，找到其他工作。由於「青見計劃」成功推行，我們決定將這計劃延長兩年。

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

4. 「青見計劃」由政府、僱主和非政府的社會服務機構以合作夥伴方式推行，目的是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，其特色如下：

- 為學員提供一項為期 40 小時的導引課程，讓他們接受有關溝通和人際關係的訓練；
- 註冊社工擔任個案經理，為學員提供 50 小時的職業輔導及支援服務；
- 由僱主提供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；
- 於在職培訓期內，每月為僱主提供按每名學員 2,000 元計算的培訓資助；以及
- 學員如修讀職外職業訓練課程，可獲 4,000 元的訓練津貼。

5. 在這計劃下，現時約有 730 名來自 48 間非政府機構的註冊社工獲委任為個案經理，為學員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。個案經理會協助學員擬訂個人職業計劃、物色合適的培訓機會、為遴選面試作好準備、檢討求職策略，以及協助獲錄用的青少年適應工作環境等。非政府機構和社工大規模動員協助及輔導學員，乃「青見計劃」的一大特色，亦顯示勞工處同樣重視提升學員的就業能力和培育他們的個人品格。

特別就業計劃

6. 勞工處推出了多項為個別行業或職業度身訂造的特別就業計劃，為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培訓機會。這些特別計劃包括：

- (a) 「IT 種子」計劃旨在培訓青少年在資訊科技方面，為學校提供教學、行政及技術支援；
- (b) 「學校活動及行政助理」計劃旨在培訓青少年協助推行教學活動；
- (c) 「機場大使」計劃旨在培訓青少年在香港國際機場向旅客提供顧客服務；
- (d) 為創意工業及藝術表演行業而設的特別就業計劃；

- (e) 為旅遊業而設的「旅遊先鋒」計劃；
- (f) 「體育助教」計劃旨在培訓青少年在康體活動方面發展；
- (g) 為需要特別協助的學員而設的「S4行動」；以及
- (h) 「製造業技能提升及見習就業」計劃旨在培訓青少年為加入製造業作好準備。

就業情況

7. 如前文第三段所述，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，已有 11 094 名學員透過「青見計劃」獲得聘用，另有 7682 名學員在他們的個案經理協助下，找到其他工作。這項計劃所取得的成果，已遠遠超出原先訂下在二零零四年七月（即計劃完結時）為 10000 名青年人安排就業的目標。

檢討及評估

8. 來自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的獨立顧問，在二零零三年完成的中期檢討之中，肯定了「青見計劃」對提升青少年就業能力的成效，並建議延長計劃，使更多青少年受惠。

9. 青年事務委員會對「青見計劃」予以高度讚揚，認為計劃對促進青少年就業有幫助。眾多參與計劃的僱主和青年人亦對計劃有很好的評價。

延長實施「青見計劃」

10. 鑑於「青見計劃」成功推行及社會各界的全力支持，我們建議將計劃延長兩年，再為 10000 名青年人提供就業機會。

11. 為了照顧青少年不同的培訓需要，我們將推出更多度身訂造的就業計劃，盡力幫助那些需要特別協助的學員，並且加強各社會夥伴間的協調，使服務更具效率和效益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12. 根據推行「青見計劃」所得的實際經驗，我們已制定一項為數三億元的預算，把計劃延長兩年，以便幫助大約 10000 名青年人就業。現將有關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：

項目	數額 (以百萬計)
提升個人質素和求職技巧的導引課程	15
由註冊社工提供的職業輔導及支援服務	36
在職培訓津貼（每名學員接受培訓 6 至 12 個月，以平均 9 個月計算。）	180
職外職業訓練課程的訓練津貼	20
宣傳及推廣	10
行政及員工開支	15
培訓導師及個案經理、檢討及評估工作、推行特別就業計劃所需的費用及雜項開支	15
應急費用	9
總計：	300

13.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。

徵詢意見

14. 請各委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勞工處
二零零四年二月